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在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在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证发[2019]49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一定市值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网下发行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为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条件及要求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7月5日(T-3日)9:30-15:00。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页(https://ipo.sse.com.cn/pip)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比例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如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购时间由早至晚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数量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价格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费用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八、(八)2、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即拒绝配售对象将不会因为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5、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6、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综合确定。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包括:(1)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申万宏源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安集科技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T日)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8、自买卖申报撤销: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7月3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式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股票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在2019年7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含)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0元,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不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10、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11、每个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最低拟申购数量为80万股,超过8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60万股。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初步询价。

12、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见本公告“九、网下配售原则”。

13、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必须于2019年7月4日(T-4日)12:00时前在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IPO网上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ipo-kcb.swsyc.com)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签署承诺函及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上传。

《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2019年7月3日(T-5日)至2019年7月4日(T-4日)12:00期间0: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1-54034208。

14、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3日(T-5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15、为切实加强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登录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ysec.com/hyzqtzhydindex.jsp,仔细阅读《行动宣言》专栏下的“投资者适当性教育”专题海报,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适当投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八、回拨机制”。

17、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8、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发行人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纪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安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13,277,09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6月15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19年7月1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7号文注册通过。发行人股票简称“安集科技”,股票代码为“68801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网上申购、网上发行、上市后股票简称“安集科技”,股票代码“688019”。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7、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8、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9、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0、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1、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3、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4、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5、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6、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7、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8、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9、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0、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1、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3、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4、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5、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6、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7、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8、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9、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0、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1、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3、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4、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5、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6、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7、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8、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9、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0、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1、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3、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4、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5、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6、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7、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8、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9、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0、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1、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3、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4、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5、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6、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7、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8、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9、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0、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1、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3、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4、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5、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6、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7、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8、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9、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70、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71、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7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